



法律出版社

稿件编著手册

(2021年版)

《法律出版社稿件编著手册》工作组 编写

编者说明

本手册根据《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年10月31日发布)、《著作权法》(2020年修正)、《图书出版管理规定》(2015年修正)、《图书编辑工作基本规程》(新闻出版总署1998年2月10日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出版物文字使用的通知》(2010年11月23日发布)、《关于正确使用涉台宣传用语的意见》(2016年3月修订)、《出版物上数字用法》(GB/T 15835—2011)、《标点符号用法》(GB/T 15834—2011)、《学术出版规范 一般要求》(CY/T 118—2015)、《学术出版规范 图书版式》(CY/T 120—2015)、《学术出版规范 引文》(CY/T 122—2015)、《学术出版规范 中文译著》(CY/T 123—2015)、《中文出版物夹用英文的编辑规范》(CY/T 154—2017)、《新华社新闻报道中的禁用词和慎用词》(2016年7月修订)等规范性、指导性文件,参考《作者编辑常用标准及规范》(新闻出版总署科技发展司等编,2008年第3版)、《科学出版社作者编辑手册》(王继祥主编,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法学引注手册》(法学引注手册编写组编,北京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等资料,并结合法律出版社图书出版实践制定,供法律出版社作者参考使用。

本手册由编校部组织编辑内容,教育分社、学术·对外分社等分社参与修改,最后由社领导审阅定稿。

目 录

一、基本要求	001
(一)“齐”“清”“定”	001
(二)内容和文字基本要求	001
(三)作者看样须知	002
二、体例规范	003
(一)书稿一般顺序	003
(二)标题层级	004
1. 标题级	004
2. 知识点(要点)	004
(三)数字用法	004
1. 使用阿拉伯数字的情形:简洁醒目	004
2. 使用汉字数字的情形:庄重典雅	005
(四)图表	005
1. 表格	005
2. 插图	005
(五)注释用法	006
1. 中文注释范例	006

2. 外文注释范例	019
三、内容规范	028
(一) 禁用词、慎用词	028
1. 法律法规类	028
2. 领土、主权及国际关系类	028
3. 民族、宗教类	029
4. 涉台、港、澳类	029
5. 其他	032
(二) 规范性文件名称书名号使用规范	032
(三) 译著或者书稿中涉及外国语言文字的 处理规范	033
(四) 地图使用规范	035

一、基本要求

(一)“齐”“清”“定”

交付出版社的书稿和电子文件，必须达到“齐”“清”“定”的要求。

- ★ “齐”。文稿（包括正文和辅文）、图稿等一次发齐，且每页注明页码，从头到尾连续编码，无错页、漏页。打印稿应随书稿附内容完全一致的电子文件。
- ★ “清”。书稿纸规格一致，语言文字规范，文稿、图稿稿面整洁、清楚，各种标注应明白易于辨认。文中修改处书写勾画清楚。若修改过多或涂改杂乱，应按成稿形式，重新打印或抄写。
- ★ “定”。正文、辅文、插图、表格等内容确定，无需再做较大增补、删节和修改，无遗留问题或项目（索引例外，但交稿时须说明）。由他人录入或抄写的书稿，作者应亲自通读校阅全稿，以确信无误。

(二) 内容和文字基本要求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交付出版社的书稿不得含有下列内容：(1)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2)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3)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5)宣扬邪教、迷信的；(6)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7)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9)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10)有法律、行政法规

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交付出版社的稿件应在内容和文字方面达到图书出版要求。有下列情形,经沟通修改后仍达不到出版要求的,存在退稿的风险:(1)违反法律法规有关出版的强制性规定的;(2)存在重大政治问题的;(3)涉嫌抄袭、拼凑主体内容,存在知识产权风险的;(4)存在篇章结构问题,如畸重畸轻或编排不合理的;(5)存在严重的整体性语言文字问题,如大量表述逻辑不清、语句不通的;(6)存在较多重复内容包括大段语句重复、观点重复等,或有重大遗漏的;(7)主体性内容、所引用文献资料过于陈旧的;(8)与书稿主体性内容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非现行有效版本,并由此导致论述陈旧过时的;(9)书稿存在其他重大问题,严重影响出版价值的。

(三)作者看样须知

从作者将定稿交付出版社开始,一般要经过初审、编辑加工(经过一审、二审、三审三个审级)、排版、校对(经过一校、二校、三校三个校次)、校样处理、整理(必要时还要核红)、付型、质检(必要时需要进行二次质检甚至多次质检)、付印等环节(封面除外)。在这诸多环节中,与作者有密切联系的即作者清样(通常与一校样一致)的处理。出版过程中一般只提供一次作者清样。由于在送出作者清样的同时,出版社也在依据原稿进行校对,为避免因改动而产生新的错误,作者在作者清样上不要做修饰性的改动,原则上,可改可不改的,不要改。作者要把注意力集中在原稿可能存在的错误,或者交稿后获得的必须进行补充和修改的内容等方面。二校完成以后,原则上不再接受作者对书稿新的内容性改动。

二、体例规范

(一) 书稿一般顺序

封面(包括书名、作者名及署名方式等)
题词页(包括题签、题词、献词、资助说明、获奖说明、研究项目说明、致谢等)
书名页(扉页、版权页)
出版前言(出版说明)
序 / 前言(学术著作:丛书总序,丛书自序,本书代序、他序,本书自序、前言,各版序 学术译著:丛书总序、译者序、中译本序、原著修订版序、原著他序、原著自序)
凡例
目录
正文
索引(可分类)
参考文献
案例表
译名对照表、缩略语表等(视情况可放文前)
大事年纪
跋 / 后记 / 译后记 / 校后记
附录
征稿启事

注:除封面、书名页、目录、正文以外,其他项目视稿件情况可以缺省。

(二) 标题层级

1. 标题级

在法律社版法学学术著作中常见的标题序列有：

- ★ 篇(编)、章、节,一、(一)1.(1)①等
- ★ 章、节,一、(一)1.(1)①等
- ★ 章,一、(一)1.(1)①等
- ★ 一、(一)1.(1)①等
- ★ 1. 1.1 1.1.1 ……

2. 知识点(要点)

知识点的序号一般从“1.”起排,也遵循从大到小的排列原则;自然段内的知识点序号一般从“(1)”起排。标题与知识点的区别主要是:标题单独成行,标题文字后无标点符号;知识点文字后加标点符号,其后正文可接排也可另行。

(三) 数字用法

1. 使用阿拉伯数字的情形:简洁醒目

- ★ 用于计量,例如:35%~40% 125.03 1:10 3/5
- ★ 用于编号,例如:101国道 66路公交车 国办发〔2016〕3号
- ★ 已定型的含阿拉伯数字的词语,例如:“12·5”枪击案 G8峰会 4G手机
- ★ 规范性文件中的条款序码(直接引用除外),例如:《刑法》第72条第1款第1项 美国《1934年证券交易法》第18(a)条

2. 使用汉字数字的情形：庄重典雅

- ★ 非公历年，例如：腊月二十四 日本庆应三年 丙寅年十月十五日
- ★ 概数，例如：三四个月 二十几 数十年 二十七八岁
- ★ 已定型的含汉字数字的词语，例如：星期五 两学一做 相差十万八千里
- ★ 直接引用法律条款原文时，例如：《民法典》第 475 条规定：“要约可以撤回。要约的撤回适用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

(四) 图表

1. 表格

表格应具有自明性，即不需要看正文内容而只通过表格系统本身就能反映其所要表达的内容与含义。

表格按照先见文内表序后见表格本身的原则编排，正文内应当先有与表相呼应的文字表述，如“从表 1-1 可见”或“(见表 1-1)”，避免使用“从上表可见”之类的指代不清的文字。

表号和表题应在表身上方。

2. 插图

插图应确保图形清晰、准确，易于辨识，符合制图要求。

与表格一样，插图一般也按先见文后见图的原则编排。正文中应当有与插图相呼应的文字表述，避免使用“从上图可见”之类文字，应使用“从图 1-1 可见”或“(见图 1-1)”。

图号和图题排在图形下（与表格相反）。

(五) 注释用法

1. 中文注释范例

例 1：个人专著

责任者与著作方式（本书为张文显著，可省略“著”），后加“；”

文献题名后加“，”

① 张文显：《二十世纪西方哲学思潮研究》，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第7、134—135页。

例 2：多位作者专著

作者为两人或者三人的，一一列明，作者间用“、”分隔；作者人数众多，不便一一列明的，可根据情况列1~2位，后面加“等”字

主副标题间的符号（冒号、破折号等）从原文。原文排版时未使用标点符号的，加冒号；主标题后有问号的，可以加破折号

① 吴越、龙涓等：《法人代表权限制的效力规则研究——基于案例统计和两大法系的比较研究》，法律出版社2019年版，第3页。

不连续的页码之间用“、”隔开，连续页码之间用“—”“~”均可，但需全书统一。页码数字置于“第”和“页”中间，“第”和“页”只写一次

例 3：主编等其他著作方式作品

除“著”外，其他著作方式不可以省略

- ① 慕亚平主编：《WTO中的“一国四席”》，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160页。

例 4：中文译著

国别用“〔 〕”

译名的名和姓之间用“，”（中圆点）
区隔，外语名缩写后用“。”（下圆点）

- ① [美] 哈里 · D. 格劳斯、大卫 · D. 梅耶：《美国家庭法精要》，陈苇等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5 ~ 16页。

译者在文献题名后

提示：此处是指脚注中所引用的文献为译著的情况；书稿本身为译著的，脚注形式可尊重原著不予以适用。

例 5：台湾地区出版著作

出版机构前加出版地名，后用“，”

- ① 王泽鉴：《人格权法》，台北，三民书局2012年版，第15页。

注意：台湾学者在大陆出版机构出版的作品，出版机构前不需要加出版地名。台湾学者自己出版发行的图书，没有出版机构的，可以只写“××××年（公元纪年）自版发行”。

例 6：间接引用文献

在注文前加“参见”字样

- ①参见刘振芳：《离岸金融市场》，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08页；
(参见) 韩龙：《离岸金融的法律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11页。

第二个及之后的间接引用注释可以省略“参见”字样

例 7：转引文献

转引的注释和来源注释之间用“。”

- ① 雷万来：《论司法官与司法官弹劾制度》，台北，瑞星图书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版，第165页。转引自高其才、肖建国、胡玉鸿：《司法公正观念源流》，人民法院出版社2003年版，第342～343页。

例 8：多卷册（多版次）文献

卷次（版别）说明括注于书名号外，数字一般用阿拉伯数字

-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25页。

从书名可直接推断作者的，可以省略文集作者

例 9：期刊析出文献

- 析出文献题名用“《》”
期刊前加“载”，期刊名加“《》”
- ① 同召华：《概率原理在犯罪嫌疑人摸排中的应用》，载《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5期。
- 版本括注于书名号内
写明期刊年、卷（期）

例 10：台湾地区期刊析出文献

- ① 黄健彰：《区分所有权人会议决议程序瑕疵之效力》，载《政大法学评论》第150期（2017年）。
- 卷、期标注方式从各期刊，年份用括号注明公元年

例 11：文集析出文献

- ① 尹田：《法国合同责任的理论与实践》，载梁慧星主编：《民商法论丛》第3卷，法律出版社1995年版。
- 连续出版物的卷、辑，不加括号
- 析出文献题名用“《》”
- 前加“载”
- 写明连续出版物责任者和著作方式，后加“；”

例 12：报纸析出文献

- ① 庾向荣：《说理是司法裁判文书的生命》，载《法制日报》2013年2月19日，第7版。
- 必要时写明版次，前面用“”，
- 写明报纸出版日期
- 报纸前加“载”，报纸名加“《》”

例 13：学位论文

- ① 陈默：《抗战时期国军的战区——集团军体系研究》，北京大学2012年博士
学位论文，第134页。

写明页码或章节

顺序为学术单位、年份、论文学质

例 14：会议论文著录格式 1

文献题名用“《》”

- ① 马勇：《王爷纷争：观察义和团战争起源的一个视角》，“政治精英与近代
中国”国际学术研究会会议论文，2012年4月于杭州。

注明会议名称

写明会议时间和地点

例 15：会议论文著录格式 2

- ① 姜明安：《新时代中国行政法学的转型与使命》，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2018年年会论文。

学术团体持续举行的年会，
时间、地点可以从略

例 16：网络文献著录格式 1

标明网络名称和上传时间，中间无标点

- ① 汪波／《哈尔滨市政法机关正对“宝马案”认真调查复查》，载人民网
2004年1月10日，<http://www.people.com.cn/GB/shehui/1062/2289764.html>。

标明网址，前用“ ”

例 17：网络文献著录格式 2

- 标题包含两个部分，但没有主从关系的，用一个字符的空格隔开
- ① 任重远：《镇坪强制引产事件终结 当事人获七万余元补助》，
载财新网，http://china.caixin.com/2012-7-11/100409832.html。
- 标明网络名称
□网址中已有上传日期，此处可不重复标明
□标明网址，前用“，”

例 18：个人博客文章

- ① 黄晓磊：《再说博客文章被正式引用》，载科学网博客2012年
3月23日，http://blog.scientenet.cn/blog-111883-550928.html。
- 标明博客名称和上传日期
□写明网址

例 19：微信公众号文章

- ① 刘松山：《失信惩戒立法的三大问题》，载微信公众号“中国法律评论”
2019年11月19日，http://mp.weixin.qq.com/s/wA3Ij923WNctVATeSKlhCw。
- ② 白岩松主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情况如何？》，中央电视台“新闻 1 + 1”栏目2020年1月20日播出，http://tv.cctv.com/2020/01/20/VID ECRZF7PWXhb80z86QyB0db200120.shtml。

标明微信公众号，具体名称用引号

标明上传日期

标明网页地址。公众号早期文章的链接过长的，可以不标注链接

例 20：电视节目

- ① 白岩松主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情况如何？》，中央电视台“新闻 1 + 1”栏目2020年1月20日播出，http://tv.cctv.com/2020/01/20/VID ECRZF7PWXhb80z86QyB0db200120.shtml。

栏目名称用引号，栏目名与播出时间之间无标点

标明互联网链接

例 21：当代出版的古代文献

- 朝代加“（）”
其他项按一般格式编写
- ①（西汉）司马迁：《史记·商君列传》，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2229页。

例 22：常用基本典籍

常用基本典籍，只需标注文献名和卷册。卷册用汉字表示，并且不用加“百”、“十”等数词

- ①《清实录》卷二四五。

例 23：征引古籍条目

- 既有卷册，又有篇名的基本典籍，卷册写在书名和篇名之间
- ①《元典章》卷一九《户部五·田宅·家财》，“过房子与庶子分家财”条。

原有的条目名称，用双引号表示

例 24：裁判文书

①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京0108号民初142号。

审判法院用全名
标明案例名称
标明文书性质
年份加圆括号
法院数字代码开头的“0”不能省略

例 25：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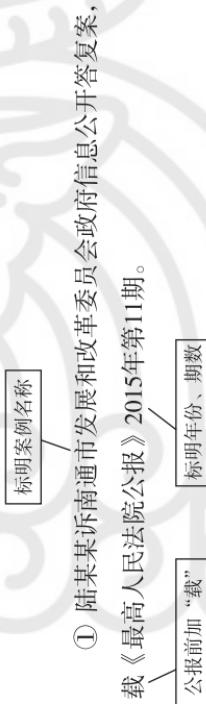
① 田某诉北京科技大学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1998）海行初字第142号行政判决书。

标明案例名称
标明文书性质
标明案号
年份加圆括号

例 26：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导性案例



例 27：《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



2. 外文注释范例

例 28：英文专著

① Rufus H. Yerxa & Bruce Wilson, *Key Issues in WTO Dispute Settlement: the First Ten Year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26-29.

文献题名用斜体，实词首字母大写，后面加“,”
两位作者之间用“&”
著作责任者后面加“,”
页码用小写字母“p”，后面加“”，页码连接用“—”（半字线）
出版社，后面加“,”
出版年

例 29：多位作者英文专著

① Randolph Quirk et al., *A Comprehensive Grammar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New York, Longman Inc., 1985, p.1140.

三位作者的，分别用“,”和“&”连接；四位以上作者合著作品的，可以只列出1~2位作者的姓名，其后加“et al.”

例 30：英文著作间接引用

间接引用应当在注文前加“see”等引导语

- ① See James D. Cox, Thomas Lee Hazen, *Corporations*, 2nd edition, Aspen Publishers, 2003, p.123-128.

例 31：德文专著著录格式 1

- ① Claus Roxin, *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 band I, 4. Aufl. 2006, § 15 Rn.19.

标示页边码

标示所在章节

例 32：德文专著著录格式 2

- ① Moritz Wellspacher, *Das Vertrauen auf äubere Tatbestände im bürgerlichen Recht*, 1906, S.22 ff.

页码用“S”标示

引用相邻两页内容的，首页数字后加“f”，
引用连续两页以上内容的，首页数字后加“ff”

例 33：法文专著

① Marc Chevallier, *L'État de droit*, Montchrestien, 4th ed., Paris, 2003, p. 16-29.

作者姓名首字母大写
书名斜体

例 34：日文专著

① 喜多了祐「外觀優越の法理」(千倉書房, 1977年) 215頁。

括注出版信息, 出版者和出版年份间用“,”隔开
文献题名用“『』”表示

例 35：两位作者日文专著

① 我妻栄=有泉亨「民法総則物権法（法律法体系・コンメンタール篇）」(日本評論社, 1950年) 31頁。

例 36：日文间接引用

多位作者之间用“=”

- ① 我妻栄=有泉亨「民法総則権法（法律法体系・コンメンタール篇）」（日本評論社，1950年）31頁参照。

例 37：英文译著

译者名放在文献题名之后，前面加“trans. by”

- ① M. Polo, *The Travels of Marco Polo*, trans. by William Marsden, Hertfordshire, Cumberland House, 1997, p.56-57.

例 38：英文期刊析出文献著录格式 1

- ① Charles A. Reich, *The New Property*, 73 Yale Law Journal 733 (1964).
- 期刊名用正体
文章名用斜体
期刊名用正体，不缩写；期刊卷数和
文章首页页码分别标注在期刊名前后
出版年份标注于后

例 39：英文期刊析出文献著录格式 2

- ① Stephen J. Choi & Adam C. Pritchard, *Behavioral Economics and the SEC*, *Stanford Law Review* Vol.56:1, p.1-73(2003).

文章名不加引号，用斜体

期刊出版年份

期刊名用正体 [期刊卷数标注于期刊名后]

例 40：英文文集析出文献

- ① R. S. Schfield, *The Impact of Scarcity and Plenty on Population Change in England*, in R. I. Rotberg and T. K. Rabb eds., *Hunger and History: The Impact of Changing Food Production and Consumption Pattern on Societ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p.70.

编者后加“ed.”，两人以上的，后加“eds.”

文集题名用斜体

文集题名前加著者以及著者责任形式，其前加“in”

文集题名用正体

例 41：英文报纸析出文献

- ① Andrew Rosenthal, *White House Tutors Kremlin in How a Presidency Works*,
New York Times, 15 June 1990, at A1.
- 报纸名用正体
作者名
论文名，正体
刊物名，正体
页码用“S.”
版面前加“at”
发行日期
- 文章名用斜体
- ① Benjamin Vogel, Rechtsgüterschutz und Normgeltung, ZStW 129(2017), S. 630, 632.
- 作者名
论文名，正体
刊物名，正体
页码用“S.”
卷期号
出版年份括注于后

例 42：德文期刊析出文献

例 43：德文报纸析出文献

- ① Thomas Fischer, *Absurdes Spektakel um den Tod*, in: *Die Zeit* v.29.9.2015.
- 文献名
作者名
报纸名前加 “in:” 表示 “载于”
报纸名后按日、月、年
顺序标注出版时间

例 44：法文期刊析出文献

- ① Marc Poisson, «Le droit de la mer», *RGDP*, p.15-47.
- 期刊名斜体
文章名正体，加法文书名号

例 45：日文期刊析出文献

文章名加单引号「」
卷号信息
① 於保不二雄「付加物及び從物と抵当権」民商法雑誌29巻5号
(1954年) 1頁以下。
括注刊载年份 若是报纸文章则省略页码
期刊名不加标点符号，不用简称

例 46：日文文集析出文献

文章名加单引号「」
文集名加双引号“「」”
① 佐藤英明「一時所得の要件に関する覚書」金子宏(ほか編)「租税
法と市場」(有斐閣, 2014年) 220頁。
文集编纂者, 后加“编”字
括注出版者和出版年份, 中间加“,”

例 47：英文学位论文

- ① Adelaide Heyd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elf-esteem and the Oral Production of a Second Language* (Ph. D. diss.,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79), p. 32-37.

标明论文学术性质，博士论文用“Ph. D. diss.”，硕士论文用“master's thesis”

例 48：英文网站文献

- ① Stephen McDonell, *When China Began Streaming Trials Online*, BBC News (Sept.30,2016),<https://www.bbc.com/news/blogs-china-blog-37515399>.

上传日期括注于后

标明网址

文章名斜体
注明网站名称

三、内容规范

(一) 禁用词、慎用词

1. 法律法规类

误	正
全国人大副委员长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省人大副主任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村长、村官 [*]	村民委员会主任(村主任)、村干部
审计署署长、副署长	审计署审计长、副审计长
检察院院长	检察长
中共××省省委书记、××市市委书记	中共××省委书记、××市委书记
非党人士	非中共人士、党外人士

*“大学生村官”是例外，可以使用。

2. 领土、主权及国际关系类

误	正
斯普拉特利群岛	南沙群岛
帕拉塞尔群岛	西沙群岛
尖阁群岛	钓鱼岛
东突厥斯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疆独、藏独	新疆分裂势力、西藏分裂势力
穆斯林国家、穆斯林世界	伊斯兰国家、伊斯兰世界
“一带一路”战略	“一带一路”倡议

3. 民族、宗教类

误	正
炎黄子孙	中华民族、中华儿女
回回、蛮子	回族
蒙族、维族、鲜族	蒙古族、维吾尔族、朝鲜族
“蒙古大夫”	庸医
摩梭族、撒尼族、穿(川)青族	摩梭人、撒尼人、穿(川)青人
藏区、藏民	藏族聚居区、藏族群众
喇嘛庙	藏传佛教寺庙、寺庙
满清	(不宜使用)
西藏问题、新疆问题	涉藏问题、涉疆问题
回族就是伊斯兰教、伊斯兰教就是回族	(不能把宗教和民族混为一谈)

4. 涉台、港、澳类

(1) 不直接使用台湾当局以所谓“国家”“中央”“全国”名义设立的官方机构名称及官员职务名称，对台湾方面“一府”(“总统府”)、“五院”(“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试院”“监察院”)及其下属机构，如“内政部”“文化部”等，可变通处理。如对“总统府”，可称其为“台湾当局领导人幕僚机构”“台湾当局领导人办公室”；诸如此类。如果因论述需要不得不直接称呼上述机构时，必须加引号。

(2) “政府”一词可使用于省、市、县以下行政机构，如“台湾省政府”“台北市政府”，不用加引号，但台湾当局所设“福建省”“连江县”除外。台湾省、市级及以下(包括台北市、高雄市

等“行政院直辖市”的政府机构名称及官员职务，如省长、市长、县长、议长、议员、乡镇长、局长、处长等，可以直接称呼。

(3) 对具有反共性质的机构、组织(如“反共爱国同盟”“三民主义统一中国大同盟”)以及冠有“中华民国”字样的名称须回避，或采取变通的方式处理。

(4) 不得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自称为“大陆法律”。对台湾所谓“宪法”，应改为“台湾地区宪制性规定”，“修宪”“宪改”“新宪”等一律加引号。对台湾地区施行的“法律”改称为“台湾地区有关规定”。如果必须引用台湾当局颁布的“法律”时，应加引号。不得使用“两岸法律”等具有对等含义的词语，可就涉及的有关内容和问题进行具体表述，如“海峡两岸律师事务”“两岸婚姻、继承问题”“两岸投资保护问题”等。

(5) 不使用中华民国纪年。民国 × × 年均需要改成公元纪年。如“民国一百年”应改为 2011 年(加上 1911 即可)。

(6) 国际场合涉及我国时应称中国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不能自称“大陆”；涉及台湾时应称“中国台湾”，且不能把台湾和其他国家并列，确需并列时应标注“国家和地区”。

(7) 不涉及台湾时不得自称中国为“大陆”，也不使用“中国大陆”的提法，只有相对于台湾方面时方可使用。如不得使用“大陆改革开放”之类的提法，而应使用“我国(或中国)改革开放”等提法。

(8) 在任何文字、地图、图表中都要避免让人误以为台湾、香港、澳门是“国家”。

(9)“台湾”与“祖国大陆”(或“大陆”)为对应概念，“香港、澳门”与“内地”为对应概念，不得弄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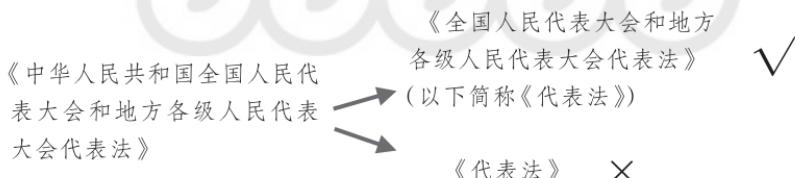
误	正
台湾政府	台湾当局
台联	“台湾团结联盟”“台联党”
清华大学、故宫博物院	“台湾清华大学” “台北故宫博物院”
国立台湾大学、××国小、××国中	台湾大学、××小学、××中学
护照，文书认证、验证，司法协助，引渡，偷渡	旅行证件、两岸公证书使用、文书查证、司法合作(互助)、遣返、私渡
中外合资、中台合资	沪台合资、桂台合资等 (与省级对应)
外方(对来投资的台商)、中方	台方、闽方、沪方等
九二共识、一中各表	九二共识
小三通	“小三通”，或称“福建沿海与金门、马祖地区直接往来”
中、港、台(中、澳、台；中、港、澳、台)；两岸三(四)地	海峡两岸暨香港(海峡两岸暨澳门；海峡两岸暨香港、澳门)
中港(澳)司法协助、中外司法协助、国际司法协助	区际司法协助；内地与香港(澳门)司法协助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行政长官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
雨伞运动、占中三子	非法“占中”、违法“占中”，非法“占中”发起人

5. 其他

为保护当事人隐私,避免出现纠纷,书稿中引用和评述案例时,应隐去当事人的真实姓名(案件本身已具有广泛影响和知名度的除外),尤其是涉及以下对象时:犯罪嫌疑人家属;未成年人;采用人工授精等辅助生育手段的孕、产妇;严重传染病患者;精神病患者;被暴力胁迫卖淫的妇女;艾滋病患者;有吸毒史或被强制戒毒的人员。可使用其真实姓氏加“某”字的指代,如“张某”“李某”“陈某某”。对于同一案例中的同姓自然人,不宜使用上述方式区分,如用陈某、陈某某指代“陈明”“陈明亮”。可以使用“陈甲”“陈乙”或者“陈某”“陈某亮”等指代。总的原则是要简洁清晰,能够使读者区分辨明案例所涉及各人。

(二) 规范性文件名称书名号使用规范

我国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此处不含台、港、澳地区规范性文件)的名称通常加书名号(泛指该部门法时除外)。一般学术类、实务类著作,可全书统一省略(也仅可省略)法律法规名称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但不得随意简称。例如:



司法解释不宜直接简称为《解释》《决定》等,尤其是在文中多个《关于……的解释》《关于……的决定》等时。司法解

释等规范性文件，发布机关放在书名号内还是书名号外应全书统一。除法规汇编类等特殊情况以外，建议将发布机关统一放在书名号外，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其他国家或地区及我国台、港、澳地区法律文献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国际公约、条约、协定、国际组织文献等的名称也应加书名号。书名号内是否包含国家、地区或者国际组织名称，视其自身具体情况而定，同一文件名应全书统一。例如：

英国《大宪章》 《德国民法典》 《香港法例》

香港特区《教育奖学基金条例》 澳门特区《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以下简称《海洋法公约》)

判例法国家的法律法规等法律文献，以及一些在不同年代修订的国际条约等，为了便于区别和不引起歧义，通常在名称与书名号后用括号标明制定年代，或者在名称与书名号前加制定年代。对此，应当根据书稿具体情况选用，并全书统一。例如：

美国《统一买卖法》(1906 年) 美国 1906 年《统一买卖法》

《关于 1906 年 7 月 6 日日内瓦公约原则适用于海战的公约》(以下简称 1907 年《海牙第 10 公约》)

(三) 译著或者书稿中涉及外国语言文字的处理规范

禁止随意夹带使用英文单词或字母缩写等外国语言文字。需要使用外国语言文字的，应当用中文作必要的注释。

出版物中的外国人名、地名等专有名词和科学技术术语原则上应当译为中文。外国人名在出版物中第一次出现时，可在中文译名后加圆括号附注原文。中文译名中的姓和名通常为全称，内部分界用间隔号（中圆点，非下圆点）分开，如杰里米·边沁（Jeremy Bentham）；其名也可以缩略形式出现，如 J. 边沁（Jeremy Bentham）。在知名度高或不引起误解时，中文译名的名字可以省略，只保留姓，中文译名后加圆括号附注的原文保留姓名全称，如洛克（John Locke）；但如果同一书稿或文章中出现同姓的人，如詹姆斯·密尔（James Mill）和约翰·斯图亚特·密尔（John Stuart Mill），则不能省略。外国人名在出版物中第二次及之后出现时，中文译名后一律不加圆括号附注外文姓名。

国际组织、地区组织、名称较长的机构、会议、活动或者国际文献等，在出版物中首次出现时，应当用中文全称，可用括号标明原文全称、缩略词及后文简称。外文缩略词一般为大写，特殊要求的从习惯。

例如：争端解决机构（Dispute Settlement Body, DSB），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以下简称世贸组织或WTO）。

出版物中的外国人名、地名、国际组织、外国公司和其他专业机构等名称的译名在一部书稿内应前后统一（引文除外，但应以注释说明）。

例如：巴勒斯坦地名“拉马拉”与“拉姆安拉”，两者均可，但要统一。最好加注释说明：拉马拉又译拉姆安拉。

译著中的专业术语和专有名词在出版物中第一次出现时需要括注原文，中文著作可根据需要括注原文。括注原文，其书写应当符合所用语种的书写规范。

例如：“共有”(Rights of Common)。

拉丁文要用斜体，如“合意”(*consensus ad idem*)。

专业术语和专有名词需用缩略词表示的，第一次出现时要有中文名称，括注外文全称和缩略词，之后可用缩略词表示。

例如：第一个层级是欧盟管制市场(EU Regulated Market, EURM)。EURM 的概念在之前的《投资服务指令》中已用……

专业术语和专有名词较多的书稿，应附加中外文对照表。

(四) 地图使用规范

书稿中的地图，凡国家地图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行政区划图，应完整、准确、清晰，并以中国地图出版社最新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省地图集》为标准；外国地图，应以中国地图出版社最新出版的《世界地图集》为标准；我国古代的地理区划地图，可参考中国地图出版社出版的《中国历史地图集》。

书稿中使用的地图插图一般应以自然资源部官网的标准地图服务系统(<http://bzdt.ch.mnr.gov.cn>)上的地图为准，作者可根据需要下载使用。

书稿中使用地图应当注意：

- ★ 正确地表示中国地图的图幅范围，尤其要正确地表示中国国界线。
- ★ 中国全图、中国南部地图、海南省地图不要遗漏南海诸岛；中国全图、中国东部地图、台湾省地图不要遗漏钓鱼岛、赤尾屿、黄岩岛等；地图上必须正确地表示香港、澳门和台湾。
- ★ 要注意保密。以下内容不得在公开地图上表示：
 - (1) 国防、军事设施及军事单位；
 - (2) 未经公开的港湾、港口、沿海潮浸地带的详细性质，火车站内站线的具体线路配置状况；
 - (3) 航道水深、船闸尺度、水库库容、输电线路电压等精确数据，桥梁、渡口、隧道的结构形式和河底性质；
 - (4) 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公开发表的各项经济建设的数据等；
 - (5) 未公开的机场（含民用、军民合用机场）和机关、单位；
 - (6) 其他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
- ★ 引进境外版的地图插图，应当按照我国标准地图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我国立场和观点进行修改，否则不得采用。